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39-2 号

致：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桥信息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金桥信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桥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4、2017年3月17日，金桥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符浩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万股变更为1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50万股变更为140.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60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

的 59 名激励对象以 14.63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14.63 元，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24 元的 50%，且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4.6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金桥信息的书面确认以及金桥信息的历次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桥信息和激励对象均为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大鹏

_____

唐 诗

2017 年 3 月 17 日